

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合同

甲 方：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府谷县恒泉清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规范运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项目

2、工程地点：孤山镇辖区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孤山镇集镇环卫保洁及清运该项目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具体范围以后附明细表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1469000.00），合同价款按照中标价签订。

三、付款方式

1、按季度支付。

四、工程期限

该项目服务期为壹年，2025年7月25日开工至2026年7月25日。

五、服务范围

1、转龙湾至后野芦沟，2、折太君广场至五里墩水冲厕所、集镇停车场及步道，南关大桥东、西广场，3、城内村主干

道，4、机关办公楼及大院，5、集镇三座水冲厕所及，9座旱厕，6、五里墩小涵洞及五里墩煤台，7、集镇主街道和镇政府机关大楼及院内，8、购买日常清洁工具（铁锹、雪铲、扫把、桶、盆等其它清洁用具），9、购买日常清洁物耗材（手套、洗衣粉、洗洁精、消毒液、卫生球等清洁用品），10、如有大型检查及其他活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操作，11、学校到南门坡及城内戏台广场，12、沿线24个垃圾屋，13、具体范围以后附明细表为准。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协调该项目相关事宜，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作业要求施工，管理粗放，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一次性罚款1000—3000元。

2、甲方无偿提供大蓝色垃圾箱125个，小型装载机1台，柴油三轮车1辆，小型勾臂车1辆、压缩车1台、吸粪车1台。乙方在作业工程中不准损坏甲方无偿提供的大小型垃圾箱及相关保洁车辆，同时所有垃圾箱及车辆维修费用、保养费、油料费、等其它一切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另外如合同服务期截止乙方必须将甲方无偿提供的垃圾箱及车辆完好无损的交回甲方。

3、乙方必须按照该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及工作标准执行将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因作业不规范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作业、安全作业。

6、安全责任要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及环卫服装。②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损失、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府谷县恒泉清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刘丽平*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5 日